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报告表降级为登记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杭州后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年处理装修垃圾  
10万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杭州后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1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杭州后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年处理装修垃圾 10 万吨项目		
项目代码	2103-330110-07-02-964051		
建设单位 联系人	喻燕婷	联系方式	13675863102
建设地点	余杭区余杭街道义桥村冯家头 38 号-1		
地理坐标	( <u>119</u> 度 <u>54</u> 分 <u>0.083</u> 秒, <u>30</u> 度 <u>17</u> 分 <u>54.604</u>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固体废物治理 (7723)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 备案) 部门 (选填)	/	项目审批 (核准/ 备案) 文号 (选填)	/
总投资 (万元)	508	环保投资 (万元)	80
环保投资 占比 (%)	15.7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 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 (用海) 面积 (m <sup>2</sup> )	2230
专项评价 设置情况	无		
规划 情况	《杭州余杭义桥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		
规划 环境 影响 评价 情况	《杭州余杭义桥工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修编) 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 及规 划环	<b>1、规划符合性分析</b> 义桥工业园区始建于 2008 年, 始建之初命名为义桥装备制造业工业园,		

境影  
响评  
价符  
合性  
分析

2014年，义桥装备制造业工业园进行扩容，同时更名为余杭义桥工业园，扩容后规划地面积5.29平方公里，四至范围略有调整。

(1)规划范围：义桥工业区位于杭州市余杭区西部，四至范围为：东至禹航路，南至临余公路，西至自然山体，北至新015省道。

(2)规划时序：近期：2020年；远期：2030年。规划基准年：2015年。

(3)规划定位：以未来科技城与青山湖科技城产业承载基地；以优势工业为主导，形成物流、研发为特色，公共配套为支撑，产业转型与提升的生态工业集聚区。

(4)规划功能结构：整体形成“一心、两轴、五片、多点”的空间布局结构。“一心”：指以城市绿肺周边的各类商业、居住、公共服务设施、行政管理等为主要功能的工业区综合服务中心。“两轴”分别指老015省道产业发展轴和中心大道产业发展轴。“五片”分别是指围绕工业区综合服务中心形成的四个产业片区和一个生活配套服务片区。“五点”指分布在老015省道与舟青路交叉口西侧的生活配套服务副中心、工业大道与新015省道交叉口南侧的便民服务点、中心大道与新015省道交叉口南侧的便民中心。

**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余杭区余杭街道义桥村冯家头38号-1，属于义桥工业区新材料产业片区，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故符合杭州余杭义桥工业区功能结构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经对照规划环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项目有关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区域	分类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制定依据
新能 源、 新材 产业 片 区	新型金属材料	相关行业	合金制造、冶炼、电镀、铸造、磷化。	/	/
	禁止准入产业 无机非金属材料	六、纺织业	洗毛、染整、脱胶、缂丝工艺；聚酯（PET）连续聚合生产工艺；常规聚酯的甲酸二甲酯（DMT）法生产工艺；半连续纺粘胶长丝生产工艺；间歇式氨纶聚合生产工艺；采用聚乙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限制类

				烯醇浆料（PVA）上浆工艺及产品。		
			七、纺织服装、服饰业	染色、湿法印花、水洗工艺。	/	/
			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炼化、硫化工艺；再生橡胶制造工艺；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工艺；以再生物料为原料工艺；电镀工艺；卫浴产品固化成型工艺。	轮胎制造；超薄型（厚度低于0.015毫米）塑料袋、聚氯乙烯（PVC）食品保鲜包装膜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限制类
			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水泥粉磨站、砖瓦焙烧工艺；防水建筑材料、沥青搅拌工艺、干粉砂浆搅拌工艺。10万立方米/年以下的加气混凝土生产工艺；3000万标砖/年以下的煤矸石、页岩烧结实心砖生产工艺；10000吨/年以下岩（矿）棉制品生产线和8000吨/年以下玻璃棉制品生产工艺；100万平米/年及以下预应力高强混凝土离心桩生产工艺；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简称PCCP管）生产工艺。	水泥、石灰石膏、平板玻璃、陶瓷、石棉、石墨、碳素、砖瓦、人造石。	小规模陶瓷、玻璃、空心砖等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属于限制类。
		化工新材料	十五、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涉及化学合成反应的工艺	本化学原料、农药、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专用化学品、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肥料（单纯混合和分装除外）。	控制废气污染。
新能源、新材料产业片区	限制准入产业	新型金属材料	相关行业	酸洗；喷漆（使用油性油漆）。	/	控制废水、废气污染。
		无机非金属材料	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喷漆（油性油漆）。	/	控制废气污染
		化工新材料	十五、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半导体材料、日用化学品	控制废气污染
	禁		一、畜牧业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	设置禁养区

所有 区块 (非 主导 产业)	止 准 入 产 业	其他产 业	二、农副食 品加工业	原糖生产；屠宰；发 酵工艺。	白酒、酒精、 味精、浓缩苹 果汁、烟草产 品	产业结构调整 指导目录 (2011年本) (2013年修 正)中限制类
			三、食品制 造业	发酵、提炼工艺；使 用废弃油脂回收提 炼食用油脂或使用 废弃油脂加工食品 工艺。		
			四、酒、饮 料制造业 五、烟草制 品业	发酵工艺、原汁生 产。生产能力小于 18000瓶/时的啤酒 灌装生产工艺。		
			八、皮革、 毛皮、羽毛 及其制品和 制鞋业	制革、毛皮鞣制；以 橡胶为原料制鞋工 艺。使用有机溶剂的 制鞋工艺。	皮革、聚氯乙 烯普通人造 革	产业结构调整 指导目录 (2011年本) (2013年修 正)中限制类
			九、木材加 工和木、竹、 藤、棕、草 制品业；十、 家具制造业	全部(仅组装除外)	单线5万立方 米/年以下的 普通刨花板、 高中密度纤 维板	产业结构调整 指导目录 (2011年本) (2013年修 正)中限制类
			十一、造纸 和纸制品业	纸浆、溶解浆、纤维 浆制造；造纸(含废 纸造纸)工艺。有化 学处理工艺的纸制 品制造。	/	控制废气、废 水污染
			十二、印刷 和记录媒介 复制业	全部	/	/
			十三、文教、 工美、体育 和娱乐用品 制造业	电镀、酸洗、磷化等 表面处理工艺。3万 吨/年及以下的玻璃 瓶罐生产线	/	产业结构调整 指导目录 (2011年本) (2013年修 正)中限制类。
			十四、石油 化工、炼焦 业	全部	/	控制废气污 染。
			十六、医药 制造业	全部(单纯混合和分 装除外)	/	控制废气污染
			三十一、电 力、热力生 产和供应业	火力发电(燃气发电 除外)；综合利用发 电(单纯用余热、余 压、余气发电除外)、 生物质发电、燃煤锅 炉	/	/
			三十二、燃 气生产和供 应业	煤气生产	/	/

			三十七、研究和试验发展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转基因实验室；含医药、化工类专业中试内容的。	/	/
			四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高尔夫球场、滑雪场、狩猎场、赛车场、跑马场、射击场、水上运动中心。	/	/
			四十一、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全部	/	/
			四十二、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全部	/	/
			四十三、黑色金属矿采选业、四十四、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全部	/	/
			四十五、非金属矿采选业	化学矿采选、采盐、石棉及其他非金属矿采选	/	/
			四十六、水利	地下水开采	/	/
			四十七、农业、林业、渔业	全部	/	/
			四十八、海洋工程	全部	/	/
所有区块（非主导产业）	限制准入产业	其他产业	十三、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及印刷复制业	喷漆工艺（油性油漆）。	/	控制废气、废水污染。
			三十五、公共设施管理业	城镇生活垃圾（含餐厨废弃物）集中处置	/	/
<p>注：（1）考虑到义桥工业区目前为招商阶段，产业、项目入驻存在不确定性，在具体准入时，准入项目在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前提下可参考其他区块要求执行，行业或工序未涉及的可参考相关行业、相关工序要求执行。</p> <p>本项目主要从事城市装修垃圾处置，行业类别属于固体废物治理（7723），不涉及城镇生活垃圾（含餐厨废弃物）集中处置，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禁止、限值准入产业。故本项目不在《杭州余杭义桥工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且余杭街道同意本项目的报批。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规划环评要求。</p>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 1、建设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余杭区余杭街道义桥村冯家头 38 号-1，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故本项目不涉及余杭区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排放的粉尘经治理后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最终进入余杭污水处理厂处理，车辆冲洗废水以及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即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可维持相应的环境功能区划或现状情况，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的实施在企业租赁厂房内实施，无新增用地。项目营运过程中电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所用原辅材料中不涉及原煤、柴油等能源消耗，不会突破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上线，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余杭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地属于余杭区余杭组团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11020006）。具体情况及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2 余杭区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 环境管控单 元-单元管控 空间属性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是否 符合
环境 管控 单元 编码	ZH3 3011 0200 06	空间 布局 引导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属于固体废物治理（7723），位于余杭区义桥工业区内，周边主要为厂房及规划的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空间布局引导要求。	符合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余杭 区余 杭组 团产 业集 聚重 点管 控单 元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企业厂区雨污分流。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以及初期雨水通过排水沟导流至厂区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洗车及地面降尘等，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杭州钱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外送至余杭街道环境卫生管理站污水管网，进入余杭污水处理厂处理。本次环评废气主要为粉尘，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符合
行政 区划	杭 州 市 余 杭 区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本项目建设落实本环评所提的措施后能达标排放，基本上不会产生环境风险。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符合
管 控 单 元 分 类	重 点 管 控 单 元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

## 2、建设项目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本项目位于余杭区余杭街道义桥村冯家头 38 号-1，根据土地证证明，该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本项目为固体废物治理（7723），对照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第 20 项中的“城镇垃圾、农村生活垃圾、农村生活污水、污泥及其他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工程”；对照《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产业平台布局指引（2019 年本）》，属于鼓励类“五、节能环保和新能源材料”中的“E16 垃圾、粪便处理及其综合利用”。故本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b>1、项目由来</b></p> <p>杭州后钩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 月，经营地址位于余杭区余杭街道义桥村冯家头 38 号-1，租用杭州余杭新和塑料纸箱厂现有工业厂房进行经营，原主要从事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废铁、废钢），审批年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废钢、废铁）1000 吨，原有项目已通过环评审批（登记表批复[2010]3159 号）。现实际未进行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废铁、废钢），暂停运营中，未办理排污登记。</p> <p>为了解决余杭街道的装修垃圾，提高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率，根据余杭区城市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余杭区装修垃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2020）23 号文件，杭州后钩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拟从事城市装修垃圾处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回收。项目总投资 508 万元，采用装修垃圾破碎技术，购置破碎机等国产设备，项目投产后预计年处理装修垃圾 10 万吨（其中年破碎混凝土块、砖瓦碎石、砂浆等 1 万吨，年破碎石膏板 2 万吨，年分拣木料 2 万吨，剪切加工废金属 1 万吨，年分拣玻璃 1 万吨，年分拣塑料、纸等可回收轻物质 0.99 万吨，其余约 2 万吨无法利用物资送至垃圾厂焚烧或填埋处理，约 0.01 万吨有害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该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以便从环保角度论证项目建设的可行性。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环境保护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分类管理目录中的“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的“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中的“其他”类别，环评类型为报告表。</p> <p>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余杭义桥工业区块，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7〕57 号）、《杭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杭政办函〔2018〕111 号）、《余杭区义桥工业区块等 7 个特定区域“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请示》（余政办简复[2019]151 号）和《关于进一步深化“区域环</p>
----------	--

评+环境标准”改革、提升工程建设项目环评效能的通知》（杭建审改办〔2018〕34号），余杭义桥工业区现已列入“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区域。

根据余杭义桥工业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重污染、高环境风险的项目列入负面清单，负面清单内的项目依法实行环评审批，环评不得简化。余杭义桥工业区制定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如下：

1. 环评审批权限在生态环境部和省生态环境厅的项目；
2. 需编制报告书的电磁类项目和核技术利用项目；
3. 有化学合成反应的石化、化工、医药项目；
4.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等高污染、高风险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余杭区余杭街道义桥村冯家头38号-1，属于余杭义桥工业区内，且项目不在上述列出的负面清单内，故环评可以简化，原为环评报告表的可降级为环评登记表。

## 2、项目规模及组成

### (1)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

项目改建后预计年处理装修垃圾10万吨（其中年破碎混凝土块、砖瓦碎石、砂浆等1万吨，年破碎石膏板2万吨，年分拣木料2万吨，剪切加工废金属1万吨，年分拣玻璃1万吨，年分拣塑料、纸等可回收轻物质0.99万吨，其余约2万吨无法利用物资送至垃圾厂焚烧或填埋处理，约0.01万吨有害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2)项目组成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见2-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组成	建设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本项目车间为1层，用于装修垃圾分拣、拆解、破碎等，预计年处理装修垃圾10万吨。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外运。
	供电	由当地供电局统一供给。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南侧一幢3层独立建筑，用于员工办公。
储运工程	建筑垃圾、成品储存区	位于车间内，用于建筑垃圾及分拣、破碎后的成品临时堆放。

环保工程	废气	①装修垃圾堆放在厂房内，卸料粉尘配套喷淋降尘措施以减少扬尘。②破碎、筛分粉尘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同时破碎区进行喷淋抑尘。③厂区内进行硬化处理，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装修垃圾运输车辆表面加盖篷布等。同时企业在厂区出口处设置1套车辆冲洗设备，运输车辆不带泥上路。
	废水	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以及初期雨水通过排水沟导流至厂区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洗车及地面降尘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外运。
	噪声	低噪设备、建筑隔声。
	固废贮存场地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区，面积约30m <sup>2</sup> 生活垃圾

### 3、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2-2所示。

表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原审批数量	新增量	改建后数量		
1	破碎机	0	+1	1	台	——
2	剪切式破碎机	0	+1	1	台	——
3	剪刀机	1	0	1	台	——
4	打包机	1	0	1	台	——
5	压块机	1	-1	0	台	——
6	洗车设备	0	+1	1	台	——
7	雾炮机	0	+4	4	台	——
8	地磅	1	0	1	台	——
9	铲车	0	+1	1	台	——
10	防尘控噪环保系统	0	+1	1	套	——
11	监控系统	0	+1	1	套	——

### 4、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消耗的原辅材料清单见表2-3。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消耗量	单位	备注
1	废弃装修垃圾	10万	t/a	——
2	编织袋、打包带	若干	t/a	——

注：原有项目为生产性废旧金属（废钢、废铁）回收，无原辅材料消耗。

###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如下：

废弃装修垃圾：本项目废弃装修垃圾主要来源于余杭街道，根据余杭区城市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余杭区装修垃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2020）23号文件，装修垃圾即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及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所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废弃物。

通过企业前期调研，本项目装修垃圾成分组成具体见表 2-4。

表 2-4 装修垃圾成分组成

序号	成分	含量（%）
1	混凝土块、砖瓦碎石、砂浆等	10
2	石膏板	20
3	木料	20
4	塑料、纸等可回收轻物质	9.9
5	废金属	10
6	废玻璃	10
7	无法回收利用杂物（一般固废）	20
8	废弃油漆桶、胶水桶、灯管等有害废物	0.1

### 5、生产组织和劳动定员

企业原审批劳动定员4人，本次改建项目劳动定员新增至10人，实行单班白班生产工作制度，年运营天数为330天，企业不设职工食堂及职工宿舍。

### 6、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所租赁厂房为2幢建筑，南侧为一幢3层建筑，主要用于办公；北侧为一幢1层建筑，为装修垃圾分拣、破碎等车间，车间东侧部分主要布置为装修垃圾临时堆放区、人工分拣区、大件拆解区、整理打包区、砖瓦碎石等破碎区，西侧部分主要布置为危废暂存间（面积约30m<sup>2</sup>）及分解破碎后的成品仓库。

厂区南侧出口处设置1套车辆冲洗设备，项目沉淀池布置于厂房西南角（洗车设备西侧，沉淀池容积不少于20m<sup>3</sup>），项目破碎、筛分粉尘排气筒布置于车间外东北角。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三。

### 7、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详见图2-1（项目需洒水降尘区域主要为厂区道路及装修垃圾卸料、破碎区域，厂区道路区域面积约为200m<sup>2</sup>，除去雨天预计道路需洒水225天，用水量2L/m<sup>2</sup>，每天洒水3次，道路洒水降尘用水量约270t/a；车间喷雾降

尘用水量约5.76t/d，则车间喷雾降尘年用水量约1900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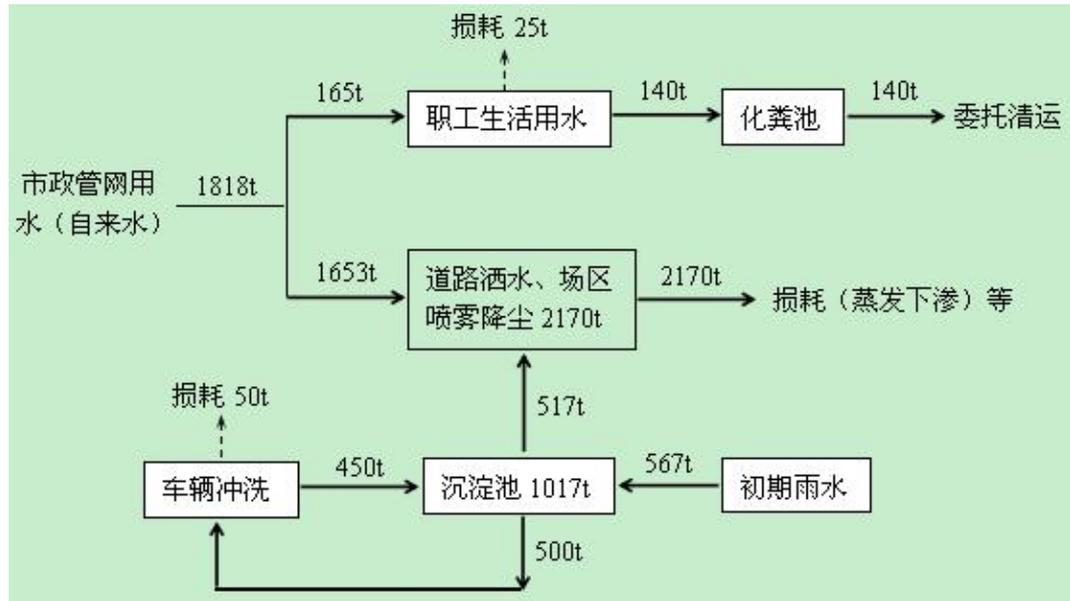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

本项目装修垃圾处理工艺流程如图 2-2 所示。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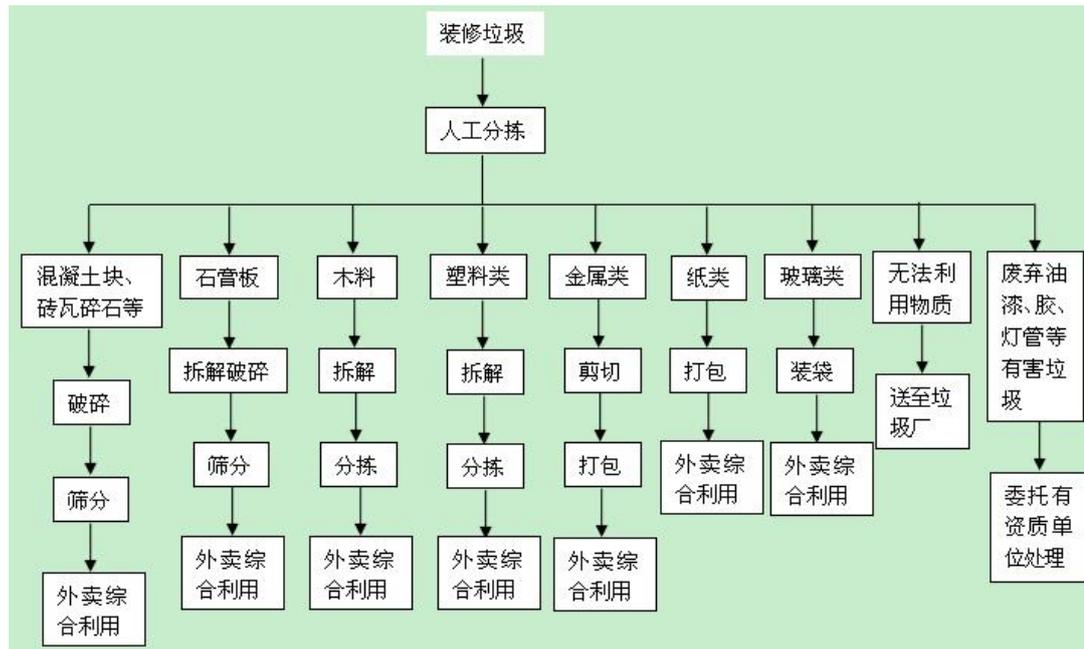


图 2-2 装修垃圾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废弃装修垃圾主要来源于余杭街道辖区内（见附件：余杭街道装修垃圾委托处置协议），装修垃圾经车辆运输进厂，进厂后进行人工分拣归

类。

①混凝土块、砖瓦碎石、砂浆等：经分拣完成后的混凝土块、砖瓦碎石、砂浆等通过铲车运至破碎区进入破碎机破碎。破碎后的砂石料进入振动筛筛分出 35mm 以上、35-20mm、20-12mm、12mm 以下的骨料和细料外卖综合利用。

②石膏板：经分拣完成后的石膏板采用剪切式破碎机进行拆解破碎，然后进行筛分去除杂物，筛分后的石膏外卖综合利用。

③木料、塑料类：经分拣完成后的木料、塑料类进行拆解，然后分拣后外卖进行综合利用。

④金属类（废钢废铁）：经分拣完成后的废钢废铁采用剪刀机进行剪切处理，打包后外卖进行综合利用。

⑤玻璃、纸等：经分拣完成后的玻璃、纸等进行打包或装袋外卖进行综合利用。

去向：本项目混凝土块、砖瓦碎石、砂浆、石膏板等破碎处理后产生的建筑骨料外卖给杭州五常安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木材、塑料、金属、玻璃等可回收利用的物资外卖给杭州礼维先贸易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分拣产生的其他有害废物主要有废弃油漆桶、胶水桶、灯管等，要求集中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如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剩余无法利用的物质由指定垃圾运输车辆运至垃圾厂进行焚烧或填埋处理。

#### 主要产排污环节：

根据工艺流程及产污图，本项目主要产排污环节及污染因子见表 2-5。

表 2-5 主要产排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项目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污染因子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氨氮
	运输车辆冲洗	运输车辆冲洗废水	SS
	降雨	初期雨水	SS
废气	装修垃圾卸料过程	卸料粉尘	粉尘
	装修垃圾破碎及筛分工序	破碎、筛分粉尘	粉尘
	车辆运输	车辆运输扬尘	扬尘
固废	分拣	不可回收利用装修垃圾（一般固废）	布料、塑料袋等无法利用杂物
	分拣	油漆桶、胶水桶、灯管等	油漆桶、胶水桶、

		有害废物	灯管等
	废气处理	除尘粉尘	砂石等
	废水处理	沉淀泥浆	泥浆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果皮纸屑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运行时的噪声	

### 1、企业发展历程及概况

杭州后钩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 月，经营地址位于余杭区余杭街道义桥村冯家头 38 号-1，租用杭州余杭新和塑料纸箱厂现有工业厂房进行经营，原主要从事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废铁、废钢），年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废钢、废铁）1000 吨，原有项目已通过环评审批（登记表批复[2010]3159 号）。现实际未进行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废铁、废钢），暂停运营中，未办理排污登记。

### 2、现有项目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及实际落实情况

现有项目暂停运营中，现实际未排污，根据原环评，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措施的采取情况见表 2-6。

表 2-6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名称		审批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审批时采取的环保措施	企业采取的环保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54t/a	0	生活污水中公厕废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埋式无动力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后排放。	厂区内设有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杭州钱王物业有限公司进行清运。
		COD <sub>Cr</sub>	0.005t/a	0		
		NH <sub>3</sub> -N	0.001t/a	0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1.2t/a	0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3、企业存在的问题

因企业现实际未进行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废铁、废钢），暂停运营中，未办理排污登记。要求企业本次改建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b>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b></p> <p>根据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余杭分局 2020 年 6 月 3 日发布的《2019 年杭州市余杭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19 年，临平城区大气主要污染物可入肺颗粒物（PM<sub>2.5</sub>）平均浓度为 36.7μg/m<sup>3</sup>，较上年升高 0.5μg/m<sup>3</sup>，升幅为 1.4%；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254 天、优良率为 71.5%，较上年下降 4.2 个百分点，主要污染因子为臭氧（O<sub>3</sub>）和可入肺颗粒物（PM<sub>2.5</sub>）。</p> <p>二氧化硫（SO<sub>2</sub>）和二氧化氮（NO<sub>2</sub>）年平均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级标准要求；可入肺颗粒物（PM<sub>2.5</sub>）和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年平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与上年相比，SO<sub>2</sub>（5μg/m<sup>3</sup>）年平均浓度下降 37.5%，NO<sub>2</sub>（38μg/m<sup>3</sup>）年平均浓度持平，PM<sub>10</sub>（78μg/m<sup>3</sup>）年平均浓度上升 2.6%。</p> <p>由上可见，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非达标区，年均超标物质为 PM<sub>2.5</sub> 和 PM<sub>10</sub>。该区域超标主要原因是施工扬尘等引起的。</p> <p>目前，全区正在进一步深化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杭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分解落实治理“燃煤烟气”、治理“工业废气”等6大方面62项具体任务。实施工业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完成35吨以上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实施重点行业废气清洁排放技术改造，统筹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产业结构调整，机动车污染防治，扬尘烟尘整治和农村废气治理专项行动。全面启动区域臭气废气整治工作，开展风险源排查，编制整治方案和项目库，明确二年内完成20家污水厂和重点企业治理项目，扎实推进全密闭、全加盖、全收集、全处理、全监管等“五全”目标落实。随着上述工作的持续推进，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必将得到改善。</p> <p><b>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b></p> <p>项目周边地表水体为三桥港，后汇入南苕溪，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该项目附近水体南苕溪编号为苕溪 59，具体情况见表 3-1。</p>
----------------------	---

**表 3-1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

序号	水功能区	水环境功能区	流域	水系	河流	范围		现状水质	目标水质
						起始断面	终止断面		
苕溪 (59)	南苕溪余杭饮用、农业用水区	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太湖	苕溪	南苕溪	汪家埠	石门桥	III	III
						陆域：两岸沿岸纵深1000米以内范围（11.6km <sup>2</sup> ）			

本项目距离南苕溪（苕溪 59）约 3.4km，故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范围内。

本项目水质数据采用余杭区环境监测站 2019 年 11 月 5 日对三桥港喻家村余洪线断面的现场水质监测数据，主要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三桥港喻家村余洪线断面水质监测结果**

监测断面	pH	DO (mg/L)	COD <sub>Mn</sub> (mg/L)	NH <sub>3</sub> -N (mg/L)	T-P (mg/L)
三桥港喻家村余洪线	7.91	4.06	4.7	0.168	0.076
III类标准值	6~9	≥5	≤6	≤1.0	≤0.2
水质现状	III类	IV类	III类	III类	III类

由上表可知，三桥港喻家村余洪线断面地表水指标中除溶解氧指数外，其余指标都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浓度限值，水质现状为IV类。说明附近水体受到一定污染，主要原因为居民生活污水及农村生活垃圾倾倒的污染，使水生生态系统无法完全吸纳与降解，水环境现状较差，现状水质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功能要求。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以及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委托清运送余杭污水处理厂处理，不排入三桥港，因此不会加剧水体污染。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声环境现状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经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建厂房，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空气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环境保护目标与本项目位置关系见附图八。

表 3-3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环境空气	义桥村农居点	东北	约 242m
	喻家村农居点	东北	约 458m
	仙宅村农居点	西北	约 410m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本项目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详见表 3-4。

**表 3-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0	5.9		

**2、废水**

项目所在地目前尚不具备纳管条件，因此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委托杭州钱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清运送至余杭街道环境卫生管理站污水管网，进入余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类标准后排入余杭塘河。具体见表 3-5、3-6。

**表 3-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参 数	pH	SS	COD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三级标准值	6~9	400	500	300	35

注：（1）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2）NH<sub>3</sub>-N\*三级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3-6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参 数	pH	SS	COD	BOD <sub>5</sub>	氨氮
一级 A 标准值	6~9	10	50	10	5（8）

注：（1）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2）\*NH<sub>3</sub>-N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 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

根据余杭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该区域声环境为3类功能区。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控制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具体指标见表3-7。

表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标准来源	标准类别	标准值 Leq: dB(A)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3类	65	55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将于2021年7月1日起实施，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公告2013年第36号）。

#### 1、总量控制指标

“十三五”期间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新增**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

根据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总量控制因子为：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工业粉尘。

表3-8 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值 单位：t/a

项目	现有项目环评审批总量	现有项目实际排放量	本改建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改建后全厂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总量控制建议值	
								废水
	NH <sub>3</sub> -N	0.001	0	0.0004	0	0.0004	-0.0006	0.0004
废气	颗粒物	0	0	0.236	0	0.236	+0.236	0.236

#### 2、总量控制方案

①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号），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

总量控制指标

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同时排放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且新增水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应按规定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替代削减比例要求执行。

②根据余杭区打赢“蓝天保卫战”暨大气污染防治 2019 年实施计划，全区**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VOCs 排放的项目均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

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以及初期雨水经沉淀后不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因此本项目 $\text{COD}_{\text{Cr}}$ 和 $\text{NH}_3\text{-N}$ 不需区域替代削减进行平衡。工业粉尘按1:2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区域替代削减量为0.472t/a。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该项目租用杭州余杭新和塑料纸箱厂闲置厂房 2230m<sup>2</sup> 来实施生产，项目不新建厂房，无施工期污染影响，本报告对此不进行分析。</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b>1、废气</b></p> <p><b>(1)废气污染源强</b></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卸料粉尘、破碎筛分粉尘及车辆运输扬尘。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废气产排情况</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0;">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污染源</th> <th style="width: 1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10%;">产生量 t/a</th> <th style="width: 10%;">产生浓 度 mg/m<sup>3</sup></th> <th style="width: 10%;">排放方 式</th> <th style="width: 10%;">排放量 t/a</th> <th style="width: 10%;">排放速 率 kg/h</th> <th style="width: 10%;">浓度 mg/m<sup>3</sup></th> <th style="width: 10%;">总排放 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卸料</td> <td>颗粒物</td> <td>0.3</td> <td>/</td> <td>无组织</td> <td>0.03</td> <td>0.216</td> <td>/</td> <td>0.03</td> </tr> <tr> <td rowspan="2">破碎 筛分</td> <td rowspan="2">颗粒物</td> <td rowspan="2">7.5</td> <td rowspan="2">300</td> <td>有组织</td> <td>0.064</td> <td>0.024</td> <td>3</td> <td rowspan="2">0.177</td> </tr> <tr> <td>无组织</td> <td>0.113</td> <td>0.043</td> <td>/</td> </tr> <tr> <td>车辆 运输</td> <td>颗粒物</td> <td>0.058</td> <td>/</td> <td>无组织</td> <td>0.029</td> <td>0.011</td> <td>/</td> <td>0.029</td> </tr> </tbody> </table> <p><b>废气源强计算说明：</b></p> <p>①卸料粉尘</p> <p>本项目装修垃圾卸料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其起尘量与装卸高度 H、含水率 W、风速 V 等有关，起尘量可按下式计算：</p> $Q = (0.03V^{1.6}H^{1.23}e^{-0.28w}) / t$ <p>式中：Q—物料转车时机械落差起尘量，kg/s；</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V—平均风速，m/s；</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H—物料落差，m；</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w—物料含水率，%；</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t—物料装卸时间，s/t。</p> <p>本项目物料装卸在装修垃圾处理车间内，平均风速取 0.5m/s，物料落差约 1.2m，物料含水率约 5%。项目采用 20t 自卸汽车进行物料装卸，满车装载时间约</p>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浓 度 mg/m <sup>3</sup>	排放方 式	排放量 t/a	排放速 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总排放 量 t/a	卸料	颗粒物	0.3	/	无组织	0.03	0.216	/	0.03	破碎 筛分	颗粒物	7.5	300	有组织	0.064	0.024	3	0.177	无组织	0.113	0.043	/	车辆 运输	颗粒物	0.058	/	无组织	0.029	0.011	/	0.029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浓 度 mg/m <sup>3</sup>	排放方 式	排放量 t/a	排放速 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总排放 量 t/a																																	
卸料	颗粒物	0.3	/	无组织	0.03	0.216	/	0.03																																	
破碎 筛分	颗粒物	7.5	300	有组织	0.064	0.024	3	0.177																																	
				无组织	0.113	0.043	/																																		
车辆 运输	颗粒物	0.058	/	无组织	0.029	0.011	/	0.029																																	

5s/t，根据计算，物料装卸时产生粉尘量为  $6.0 \times 10^{-4}$  kg/s，本项目运输总量为 10 万吨，则装载时间为 138.89h，物料装卸粉尘产生量为 0.3t/a。本项目装卸区位于车间内，装卸过程中采用喷水降尘，降尘效率按照 90%计，则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3t/a，排放速率为 0.216kg/h。

本项目装修垃圾堆放在厂房内，且堆放时间较短，堆场在静止堆放及雾化喷淋的情况下粉尘产生量较少，本次环评不再对其进行分析。

### ②破碎筛分粉尘

本项目装修垃圾分拣后对混凝土块、砖瓦碎石、砂浆、石膏板进行破碎后进行综合利用，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混凝土、砂石等一级破碎和筛选粉尘的产生系数为 0.25kg/t（原料）；本项目混凝土块、砖瓦碎石、砂浆、石膏板等共需破碎 3 万 t/a，则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量约 7.5t/a。本项目破碎、筛分区域均设置有集气罩收集粉尘，废气收集效率为 85%，收集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1#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风机风量为 8000m<sup>3</sup>/h，布袋除尘器效率按 99%计。布袋除尘器运行时间为 330 天，每天运行 8h，则破碎筛分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64t/a，排放速率为 0.024kg/h，排放浓度为 3mg/m<sup>3</sup>。本项目破碎、筛分均位于车间内，未被除尘器捕获的粉尘质量较重一般能快速沉降至破碎工位附近，企业对车间进行清扫及雾化喷淋，可减少无组织粉尘外溢，降尘效率按照 90%计，则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113t/a，排放速率为 0.043kg/h。

### ③车辆运输扬尘

运输车辆进出场区过程中，地面的泥灰随汽车扬起，汽车道路扬尘与汽车流量、风速、天气干燥程度、汽车重量、行驶速度及地面状况等有关。有试验研究资料表明，当地面风速小于 4m/s 时，汽车在道路上行驶时引起的扬尘量几乎无影响，当风速大于 4m/s 时，风能引起扬尘。汽车低速行驶引起的路面扬尘量与汽车速度成正比，与汽车重量的 0.85 次方成正比，与道路表面尘量的 0.72 次方成正比，其起尘量可按下式计算：

$$Q_i = 0.0079V \times W^{0.85} \times P^{0.72}$$

$$Q=\sum Q_i,$$

式中： $Q_i$ ——每辆汽车每公里行驶扬尘量 kg/km；

$Q$ ——汽车运输总扬尘量 t/a；

$V$ ——汽车速度，km/h；

$W$ ——汽车重量，t；

$P$ ——道路表面粉尘量， $kg/m^2$ （原始道路积尘系数以  $0.1kg/m^2$  计算）。

本项目总运输量预计约 20 万 t/a（装修垃圾、成品等运输量），运输车辆车型主要以空载 15t，满载 35t 为主（进出场地取其平均值 25t），平均年需装载量约为 1 万辆次，汽车在厂区行驶设计速度为 5km/h，在厂区进出行驶距离平均为 0.05km/辆次，年作业时间为 330 天。道路运输起尘量为 0.058t/a（0.022kg/h）。项目进出厂区道路为平整混凝土地面，厂内道路地面进行定时洒水（每天一般 3 次）并保持道路地面清洁，以减少道路扬尘，基于这种情况，本环评对道路路况洒水降尘效率以 50% 计，则洒水降尘后道路运输扬尘量为 0.029t/a（0.011kg/h），为无组织排放。

## (2)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

表 4-2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项目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排放口编号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口类型
生产过程	卸料	卸料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清扫、雾化喷淋	/	90	/	/	/
	破碎机	破碎筛分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	85	99	DA001	是	一般排放口
				无组织	清扫、雾化喷淋	/	90	/	/	/
车辆运输	车辆运输扬尘	颗粒物	无组织	清扫、洒水	/	50	/	/	/	

表 4-3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类型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DA001	1#排气筒	经度：119.900157 纬度：30.298606	15	0.5	25	一般排放口	是

### (3)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如下表。

表 4-4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名 称	污染物种 类	执行标准名称	标准限值	
				排放浓 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 率 kg/h
DA001	1#排气筒	颗粒物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表 2“新污染源大 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120	3.5

### (4)废气排放达标分析

#### ①正常工况

本项目建成后废气有组织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和相应标准值对比情况见表 4-5。

表 4-5 废气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名 称	污染因子	有组织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是否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DA001	1#排气筒	颗粒物	0.024	3	3.5	120	是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成后，废气有组织排放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在正常工况下能达标排放。

#### ②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废气处理装置完全失效，工艺废气未经处理排放。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4-6。

表 4-6 非正常工况下有组织废气排放一览表

污染源	非正常 排放原 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 放浓度/ (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 放速率/ (kg/h)	单次持 续时间 /h	年发生 频次/次	应对措施
DA001	废气处 理装置 失效	颗粒物	300	2.4	1~2	1~2	日常加强管理， 出现非正常排 放停产检修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浓度未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本次环评要求企业认真做好废气处理装置的日常检查和维护工作，

保证设备正常运转，一旦处理设备发生故障，要求立即停止生产，直至排除故障，可正常运行时，方可生产。

### (5)废气排放监测方案

本项目结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了相应的废气排放监测计划，具体如下表 4-7。

**表4-7 废气排放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

污染物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排气筒	进口 出口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	进口 出口	颗粒物	1次/年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备注：企业厂界即企业或生产设施的法定边界，本项目厂界即所租赁的厂房外。

## 2、废水

### (1)废水污染源强

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8 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序号	产物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环境排放情况	
				浓度mg/L	产生量t/a	浓度mg/L	排放量t/a
1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污水量	/	140	/	140
			COD <sub>Cr</sub>	400	0.056	50 (35)	0.007 (0.005)
			NH <sub>3</sub> -N	30	0.004	5 (2.5)	0.0007 (0.0004)

### 废水源强计算说明：

#### ①运输车辆冲洗水

本项目装修垃圾原料车在卸料区域卸完垃圾后，在驶出厂区时进行清洗完成后才能驶离场地，原料车清洗主要是去除车上的灰尘等物质。按每辆装卸 20 吨装修垃圾计算，则原料车平均进出车辆约为 15 辆次/d（5000 辆次/a）。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用水量标准按 0.1t/辆.次，则车辆冲洗用水量约 500t/a（1.5t/d）。车辆冲洗废水按用水量的 0.9 计，则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约 450t/a（1.35t/d），该项目车辆冲洗废水中污染因子主要为 SS，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再进行回用，不外排。

### ②初期雨水

本项目装修垃圾等运输过程中少量物料散落至地表形成污染物，在降雨过程中，这些污染物会被雨水冲刷进入地表径流，形成雨污径流，其污染物浓度随降雨过程的推迟而明显下降，一般说来，径流产生后的前 15 分钟污染物浓度较高，被称为初期雨水，即从开始下雨到雨水水质优于污水允许的排放标准这段时间内的雨水。

初期雨水计算公式如下：

$$Q=i \times 15 \times N a \times 10^{-3}$$

其中：Q——初期雨水量( $m^3$ )；

i——暴雨强度( $mm/min$ )，根据杭州市暴雨强度公式计算得  $i=1.72 mm/min$ ；

N——径流系数(一般选 0.7)；

a——汇水面积( $m^2$ )，本项目汇水面积(不含绿化及屋顶汇水面积)约为  $300m^2$ 。

根据以上公式可计算出最不利情况暴雨时项目初期雨水量约为  $5.4m^3$ 。

本次环评要求企业在场地边界设置雨水导流沟，防止雨水冲刷造成泥浆水对周边环境的污染。经导流沟收集后将场区内的初期雨水导流至沉淀池，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洗车及地面降尘等，不外排。年降雨天数以 105 天计，则合计收集的初期雨水量为  $567m^3/a$ 。

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每天产生量为  $1.35m^3$ ，初期雨水量每次约为  $5.4m^3$ ，项目沉淀池拟布置于厂房西南角(洗车设备西侧)，沉淀池容积不少于  $20m^3$ ，可满足项目废水沉淀需要。

### ③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企业不设职工食堂及职工宿舍。员工生活用水量以  $50L/d/人$  计，年生产天数 330 天，则员工用水量为  $0.5t/d$  (即  $165t/a$ )，排污系数以 0.85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0t/a$ 。生活污水水质参照城市生活污水水质，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 、 $NH_3-N$  等，污水水质参考化学工业出版社 2004 年出版的《城市污水回用技术手册》中的典型生活污水水质数据，选取  $COD_{Cr}$ :  $400mg/L$ 、

NH<sub>3</sub>-N: 30mg/L, 则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sub>Cr</sub>: 0.056t/a、NH<sub>3</sub>-N: 0.004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杭州钱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外运送至余杭街道环境卫生管理站污水管网, 进入余杭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的排放浓度按余杭污水处理厂的一级 A 标准值计, 即 COD<sub>Cr</sub>50mg/L、NH<sub>3</sub>-N5mg/L, 则排放量分别为 COD<sub>Cr</sub>: 0.007t/a、NH<sub>3</sub>-N: 0.0007t/a。

根据《关于印发〈余杭区初始排污权分配与核定实施细则〉与〈余杭区新、改、扩建项目排污权核定实施细则〉的通知》(余环发[2015]61号), COD<sub>Cr</sub>和 NH<sub>3</sub>-N 分别按 35mg/L、2.5mg/L 计算, 则生活污水实际排放量为 COD<sub>Cr</sub>: 0.005t/a、NH<sub>3</sub>-N: 0.0004t/a。

### (2) 废水处理设施及排放口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下表。

表 4-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设施编号	设施名称	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氨氮	余杭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化粪池	沉淀和厌氧发酵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生活污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运输车辆冲洗水及初期雨水	SS	回用, 不外排	/	TW002	沉淀池	沉淀	/	/	/	/

表 4-1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经纬度		废水排放量万吨/a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19.900033	30.298087	0.014	间歇	生产运营期间	余杭污水处理厂	COD	50
								氨氮	5

### (3) 废水排放标准

**表 4-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DW001	COD <sub>Cr</sub>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其中纳管废水中氨氮、总磷达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500
	NH <sub>3</sub> -N		35

**(4) 废水排放监测方案**

本项目结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制定了相应的废水排放监测计划，具体如下表 4-12。

**表 4-12 废水排放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

排放口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流量、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等	季度

**(5)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最终进入余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余杭污水处理厂位于杭州市余杭街道金星工业园内，主要收集和处置余杭组团范围及西部四镇的工业、生活污水。余杭污水处理厂总规模 13.5 万 m<sup>3</sup>/d（其中一期工程规模为 3.0t/d，采用氧化沟处理工艺；二期工程规模为 1.5 万 t/d，采用氧化沟+生物滤池+活性砂过滤处理工艺；三期工程规模为 1.5t/d，采用格栅+沉砂+双沟式氧化沟脱氮除磷+生物滤池+活性砂滤池+二氧化氯消毒处理工艺；四期工程规模为 7.5 万 m<sup>3</sup>/d，2020 年 12 月投入运行，采用 MBR 处理工艺（A<sup>2</sup>/O+膜池）。

目前余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全厂废水共用一个排放口，尾水排入余杭塘河，出水水质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

从水量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后，废水排放量约 0.42t/d，仅占余杭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6.5 万 t/d）的 0.0006%，可见污水厂的处置能力可满足本项目的使用，对污水厂整体处理系统不会产生明显冲击影响。且生活污水水质较简单，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废水水质符合余杭污水处理厂污水纳管标准，可以接管。因此，废水正常排放情况下，本项目废水接入城市污水管网后送至余杭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不良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污水纳管方案是可行的。

### 3、噪声

#### (1)噪声源强

该项目主要的噪声为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强为 70-85dB(A)。源强见表 4-13。

表 4-13 生产设备噪声级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	噪声声源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主要生产工序	破碎机	车间	频发	类比法	85	设置减震基础，厂房隔声	25	类比法	60	2640
	剪切式破碎机	车间	频发	类比法	85		25	类比法	60	2640
	剪刀机	车间	频发	类比法	80		25	类比法	55	2640
	打包机	车间	频发	类比法	70		25	类比法	45	2640

#### (2)厂界噪声达标分析

为了了解厂界达标性，本环评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的要求进行预测。

#### 预测参数：

①本项目拟建地年平均风速为 1.91m/s；

②预测声源和预测点间为平地，预测时，两点位高差为 0 米；

③项目声源与预测点之间障碍物主要为车间的墙、门等，房子的隔声量由墙、门、窗等综合而成，一般在 10~25dB (A)，车间房屋隔声量取 20dB (A)，如该面密闭不设门窗，隔声量取 25dB (A)，如某一面密闭且内设辅房，其隔声量取 30dB (A)。消声百叶窗的隔声量约 10dB (A)，双层中空玻璃窗隔声量取 25dB (A)，框架结构楼层隔声量取 20~30dB (A)。本项目隔声量取 25dB (A)。

#### 预测结果：

本项目生产实行白班单班制，全年工作日 330 天。预测结果见表 4-14。

表 4-14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 (A)

评价项目	预测点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生产车间贡献值		59.0	51.4	53.5
达标限值		≤65	≤65	≤65	≤65
达标/超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从表 4-14 的预测结果可以看出，本项目运行投产后，企业昼间厂界噪声能够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夜间不生产，无夜间噪声影响。因此，项目噪声对评价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 (3)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方案

本项目结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了相应的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方案，具体如下表 4-15。

表 4-15 噪声排放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Leq）	季度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无需监测夜间噪声。

## 4、固体废物

### (1)项目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副产物主要为分拣产生的无法利用物质（一般固废），油漆桶、胶水桶、灯管等有害废物，除尘粉尘，沉淀泥浆以及生活垃圾。

①分拣产生的无法利用物质（一般固废）：本项目装修垃圾分拣过程中会产生布料、塑料袋等无法回收利用杂物（一般固废），占比约 20%，则预计产生量为 2 万 t/a，由指定垃圾运输车辆运至垃圾厂进行焚烧或填埋处理。

②油漆桶、胶水桶、灯管等有害废物：油漆桶、胶水桶、灯管等有害废物占比约 0.1%，则分拣有害废物产生量约为 100t/a，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如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③除尘粉尘：根据收集除尘效率计算，本项目除尘粉尘产生量约 6.3t/a，收集后装袋外卖综合利用。

④沉淀泥浆：沉淀泥浆主要来自车辆清洗以及雨水径流冲刷废水沉淀，根据地面降尘以及一般泥浆含水率分析，产生沉淀泥浆约 10t/a，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⑤生活垃圾：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人均 0.5kg/d 计，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则该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65t/a，经厂区内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的规定，判断每种副产

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具体见表 4-16。

**表 4-16 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断依据
1	分拣产生的无法利用物质(一般固废)	分拣	固态	布料、塑料袋等	是	4.3n
2	油漆桶、胶水桶、灯管等有害废物	分拣	固态	油漆桶、胶水桶、灯管等	是	4.3n
3	除尘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砂石等	是	4.3a
4	沉淀泥浆	废水处理	半固态	泥浆	是	4.3e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果皮纸屑	是	4.1h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代码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具体见表 4-17 所示：

**表 4-17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分拣产生的无法利用物质（一般固废）	分拣	否	420-999-99
2	油漆桶、胶水桶、灯管等有害废物	分拣	是	HW49 (900-999-49)
3	除尘粉尘	废气处理	否	420-999-66
4	沉淀泥浆	废水处理	否	420-999-61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否	/

**表 4-18 固体废物产生、利用及处置情况表**

性质	固废名称	产污系数	产生量	主要成分	处置方式
一般固废	分拣产生的无法利用物质（一般固废）	按处理量的 20%计	2 万 t/a	布料、塑料袋等	由指定垃圾运输车辆运至垃圾厂进行焚烧或填埋处理。
	除尘粉尘	根据收集除尘效率	6.3t/a	砂石等	收集后装袋外卖综合利用。
	沉淀泥浆	根据地面降尘以及一般泥浆含水率	10t/a	泥浆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	油漆桶、胶水桶、灯管等有害废物	按处理量的 0.1%计	100t/a	油漆桶、胶水桶、灯管等	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0.5kg/d·人次	1.65t/a	果皮纸屑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项目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处理。根据《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固废不得露天堆放，堆放点做好防雨防渗。企业应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各类固废严禁露天堆放，设置专用的危废仓库，避免因日晒雨淋产生二次污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修正）》中的相关规定进行储存和管理，然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 1) 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将于2021年7月1日起实施，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一般固废不得露天堆放，堆放点做好防雨防渗。

#### 2)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 ① 贮存过程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进行设计，采取基础防渗、防火、防雨、防晒、防扬散、通风，配备照明设施等防治环境污染措施。贮存场所处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做好相应的记录。危险废物由危废处置单位定期清运处理，包装容器为密封容器，容器上粘贴标签，注明种类、成分、危险类别、产地、禁忌与安全措施等，并采用专用密闭车辆，保证运输过程无泄漏。

项目产生的油漆桶、胶水桶、灯管等有害废物暂存在危废仓库内，危废仓库面积约为30m<sup>2</sup>，设计贮存能力为15t。根据分析，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为100t/a，清运周期为1个月。因此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可以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的要求。

##### ② 运输过程管理要求

a. 根据危险废物的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和老化的容器贮存，并在运输过程中加强监管，避免固体废物散落、泄漏情况的发生。

b. 本项目危险废物由危废处置单位负责运输。原则上危废运输不采取水上运输，采用汽车运输须不上高速公路、避开人口密集、交通拥挤地段，车速适中，

做到运输车辆配备与废物特征、数量相符，兼顾安全可靠性和经济合理性，确保危废收集运输正常化。

c.危险废物的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并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

### ③委托处置管理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相关要求，本环评要求企业产生的危险固废委托有相关处置资质的处理单位处理，同时应签订委托处置协议，并做好相关台帐工作。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按相应的方式进行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均有可行的处置出路，只要建设单位落实以上措施，加强管理、及时清运，则项目产生的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 5、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分析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本项目建成后，装修垃圾处理全部位于室内，车间地面进行硬化处理。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委托杭州钱王物业有限公司清运。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粉尘，基本无大气沉降影响。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存于危废仓库，如包装容器打翻或破裂，发生泄漏，有害成分会致使土壤直接受到污染，然后通过包气带渗透到潜水含水层而污染地下水。企业应采取一定措施，以减轻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污染。

因此本项目危险废物仓库列入重点防渗区，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本项目其他车间为一般防渗区，污染易于控制，且场地包气带防污性能为中等，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办公区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一般地面硬化即可。

## 6、风险评价

### (1)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分布于危废仓库。

## **(2) 影响环境的途径**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在危废仓库内，运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污染途径为：危险废物泄漏进入土壤，造成土壤污染；危险废物泄漏引起火灾，危险废物可能随消防废水进入附近水体，引起水体污染，此外，发生火灾时，将会导致包装物燃烧、化学品挥发、释放出有毒气体，严重影响大气环境。

##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①企业应建立健全管理体系（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并严格予以执行；管理人员进行专业知识培训，熟悉应急措施等。

②要求企业做好危险固废的分类、收集和存贮，各类固废严禁露天堆放，危废储存间设立危险废物标示牌，储存间地面应做好防渗防漏处理，避免由于雨水浸淋、渗透等原因对地下水、地表水等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并在四周设置导流沟，导流至应急收集池，应急收集池内收集废液作为危废处置。

③要求与具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单位签订委托协议，及时清运厂区内危废，在合理情况下，尽量减少贮存时间。

④对环保设备进行定期检修，一旦发生事故排放，应马上停止破碎作业及不正常运行设备，检查原因，马上进行修理。

⑤为防范和应对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要求建立既能对污染隐患进行监控和警告，又能对突发性污染事故实施统一指挥协调、现场快速监测和应急处理的应急系统，包括应急响应、应急监测和应急处理系统三部分。

## **(4)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风险事故主要为危险废物等泄漏将通过大气和水体、土壤进入环境，会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项目通过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安全生产规范，通过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知识和风险事故安全教育，提高职工的风险意识，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知识和技能，严格遵守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以及企业所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和环境突发事故应急措施，以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因此本项目通过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其发生概率可进一步降低，其影响可以进一步减轻，环境风险是可以承受的。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卸料	粉尘	装修垃圾堆放在厂房内，同时卸料区配套喷淋降尘措施以减少扬尘。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1#排气筒(DA001)/破碎及筛分工序	粉尘	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同时车间进行喷淋抑尘。	
	车辆运输	扬尘	厂区内道路进行硬化处理，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装修垃圾运输车辆表面加盖篷布等。同时企业在厂区出口处设置 1 套车辆冲洗设备，运输车辆不带泥上路。	
地表水环境	厂区/车辆冲洗、降雨	SS	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以及初期雨水通过排水沟导流至厂区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洗车及地面降尘等。	回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1)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委托杭州钱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见附件)外运送至余杭街道环境卫生管理站污水管网，通过管网送至余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类标准后排入余杭塘河。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四周	L <sub>Aeq</sub>	①在满足生产要求的前提下，优先选用性能良好的低噪声设备。②设备安装时对生产设备做好防震、减震措施。③生产车间配备完好的门窗，生产期间关闭门窗。④加强设备的日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常维护和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	
固体废物	不可回收利用装修垃圾（一般固废）及沉淀泥浆由指定垃圾运输车辆运至垃圾厂进行焚烧或填埋处理；除尘粉尘收集后装袋外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专业单位进行清运与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仓库列入重点防渗区，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本项目其他车间为一般防渗区，污染易于控制，且场地包气带防污性能为中等，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办公区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一般地面硬化即可。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企业应建立健全管理体系（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并严格予以执行；管理人员进行专业知识培训，熟悉应急措施等。</p> <p>②要求企业做好危险固废的分类、收集和存贮，各类固废严禁露天堆放，危废储存间设立危险废物标示牌，储存间地面应做好防渗防漏处理，避免由于雨水浸淋、渗透等原因对地下水、地表水等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并在四周设置导流沟，导流至应急收集池，应急收集池内收集废液作为危废处置。</p> <p>③要求与具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单位签订委托协议，及时清运厂区内危废，在合理情况下，尽量减少贮存时间。</p> <p>④对环保设备进行定期检修，一旦发生事故排放，应马上停止破碎作业及不正常运行设备，检查原因，马上进行修理。</p> <p>⑤为防范和应对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要求建立既能对污染隐患进行监控和警告，又能对突发性污染事故实施统一指挥协调、现场快速监测和应急处理的应急系统，包括应急响应、应急监测和应急处理系统三部分。</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 第 48 号）、《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以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要求，新建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本项目属于“四十五、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7，103、环境治理业 772-专业从事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理、处置（含焚烧发电）的，专业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含焚烧发电）的”类项，实行重点管理。			

	<p>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范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②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自主开展相关验收工作。</p>
--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杭州后钩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年处理装修垃圾 10 万吨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导向,符合三线一单要求,且符合当地相关规划和建设的要求,采取“三废”及噪声的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措施有效。在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实施且确保全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当地及区域的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该项目实施是可行的。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t/a	0t/a		0.236t/a	0t/a	0.236t/a	+0.236t/a
废水	废水	0t/a	54t/a		140t/a	0t/a	140t/a	+140t/a
	COD <sub>Cr</sub>	0t/a	0.005t/a		0.005t/a	0t/a	0.005t/a	+0.005t/a
	NH <sub>3</sub> -N	0t/a	0.001t/a		0.0004t/a	0t/a	0.0004t/a	+0.0004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分拣产生的无法 利用物质（一般 固废）	0t/a	0t/a		2 万 t/a	0t/a	2 万 t/a	+2 万 t/a
	除尘粉尘	0t/a	0t/a		6.3t/a	0t/a	6.3t/a	+6.3t/a
	沉淀泥浆	0t/a	0t/a		10t/a	0t/a	10t/a	+10t/a
	生活垃圾	0t/a	1.2t/a		1.65t/a	0t/a	1.65t/a	+1.65t/a
危险废物	油漆桶、胶水桶、 灯管等有害废物	0t/a	0t/a		100t/a	0t/a	100t/a	+100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